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的支持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资金利率比照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需要，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民生典当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3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二）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民生典当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具体业务涵盖房地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以及财产权利业务等，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经审计总资产452,410,800.56元，净资产360,200,602.4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0,601,891.55元，营业利润47,007,386.91元，净利润35,238,191.49元。

（三）民生典当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为泛海能源，由于泛海能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泛海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985Y
法定代表人：	李明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5-07-31
经营范围：	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4000 万元，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8 日。为平衡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和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前述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由民生典当继续使用，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6 日，同时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同比例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329.941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8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26），该笔委托贷款 4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回。

（2）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1500 万元，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123.7281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该笔委托贷款 1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回。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因此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较小，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生典当经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确保民生典当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将积极跟踪民生典当的日常运营和资金运作，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

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民生典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相对可控。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有闲置募集资金，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